

北宋徽宗朝“贡士”与“进士”考辨 ——兼评《皇宋十朝纲要》编撰体例

龚延明 方 芳

宋人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卷一五《徽宗朝》，在“进士”目下，将徽宗朝的“贡士”榜一并收录，今转引如下：

崇宁二年 取进士崔（霍）端友等五百三十八人
崇宁三年 贡士郑南等十六人
崇宁四年 贡士俞栗等三十五人
崇宁五年 取进士蔡薏等六百七十一人
大观元年 贡士李邦彦等四十人
大观三年 取进士贾安宅等六百八十五人
大观四年 贡士刘知新等十五人
政和二年 取进士莫俦等七百一十三人
政和三年 取贡士陈公辅等十九人
政和四年 贡士张纲等十七人
政和五年 取进士何栗等六百七十人
政和六年 贡士臧瑀等十一人
政和七年 贡士景彻等十二人
政和八年 取进士嘉王楷等七百八十三人
宣和元年 贡士王俊义等五十四人
宣和二年 贡士祖秀实等六十六人
宣和三年 取进士何洪（涣）等六百三十人

该书所录徽宗朝的贡士榜，尚缺漏大观二年、政和元年两榜。据宋人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八《祖宗科举取人·徽宗朝》载：“（大观）二年，知举余深上合格上舍生。戊寅，御集英殿，赐王俟以下十三人及第。”《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一四亦有相同记载。另据《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二《贡举》：“政和元年，以尚书吏部侍郎兼实录修撰、同修国史姚祐知贡举……合格阙。”显然，政和元年也曾举行贡士试，只是阙漏合格贡士人数。

据此可知，宋代徽宗朝从崇宁三年到宣和二年的16年里，共在全国范围内举行过12次贡士试。除了崇宁五年、大观三年、政和二年、政和五年、政和八年

举行的三年一次的科举试外,国家每年都要进行贡士试。直到宣和三年罢贡士试,之后,《皇宋十朝纲要》中再未出现有关“贡士”榜的记载。

那么,贡士与进士、贡士试与进士试有什么异同?《皇宋进十朝纲要》将徽宗朝的贡士榜归入“进士”名目下是否合理?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理清宋代“贡士”的内涵。宋人高承《事物纪原》载:“《周礼·大司徒》:‘邦国举贤者于王’,此为贡举之始。”^①也就是说,凡是被举荐的贤良之士都可统称为“贡士”。汉代的孝廉也可称贡士,所谓:“郡国孝廉,古之贡士。”^②可见,贡士并不是科举制下的产物。宋代的“贡士”有两种内涵:一是泛指尚未唱名赐第的各地举子,二是特指徽宗朝的学校三舍升贡之士。

宋制,凡科举发解试合格赴礼部试(省试)的举人(包括应进士科、诸科者),可通称为“贡士”。如,太宗太平兴国八年正月壬戌,“两京、诸道州府贡士一万二百六十人。甲子,命中书舍人宋白等十人权知贡举……。三月丙子,上御讲武殿,覆试礼部贡举人,擢进士长沙王世则而下百七十五人、诸科五百一十六人。”^③引文中,“两京、诸道州府贡士一万二百六十人”,指的是东京开封府、西京河南府通过发解试(地方考试)合格的应进士科、诸科举人,也就是有资格赴礼部试的举子。发解试合格赴礼部省试人被称作“贡士”,源于唐代。《后汉书》卷一四八《权德舆传》云:权德舆在礼部侍郎任上“凡三岁掌贡士,至今号为得人。”唐代科举试每年举行一次,“三岁掌贡士”,意为权德舆曾以礼部侍郎的身份三次负责礼部考试,而参加礼部试的人通称“贡士”。

唐、宋时,不仅赴礼部省试者称“贡士”,而且省试合格奏名进士、诸科,在未唱名赐进士第之前也可称“贡士”。天授元年(689)三月,武则天在洛城殿举行殿试,“太后策贡士于洛城殿。贡士殿试自此始。”^④尽管武则天主持的殿试与宋代三级科考(地方发解试、礼部发解试、皇帝殿试)中的殿试不同,并不是省试之上最高一级的科举试。但是在此次殿试中,称赴试举人为“贡士”,却是事实。这可视作宋代称省试合格奏名进士、诸科为“贡士”之源头。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二月壬戌,“令礼部贡院录诸州发解试题进内,上将亲试贡士,虑其重覆故也……。三月己丑,上御崇政殿亲试礼部合格贡举人。”^⑤

至于殿试合格人,则不能再称贡士。合格进士按殿试成绩的高低,分赐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通称“进士”或“第进士”;合格诸科亦按成绩分赐及第、出身、同出身,通称“诸科”。如,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三月十八日,

①(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三《学校贡举部·贡士》,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75年。

②《后汉书》卷六一《左雄传》,中华书局,1975年。

③(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太平兴国八年正月壬戌、甲子条,中华书局,2004年。

④(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唐纪二〇、则天后天授元年,中华书局,1982年。

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二月壬戌、三月己丑条。

“帝御崇政殿试礼部奏名进士……得张唐卿已下七百一十五人，第为五等，并赐及第、出身、同出身。第一、第二、第三等及第，第四等出身，第五等同出身”^①。皇祐元年（1049）三月十四日，仁宗亲试诸科，“得《九经》于观色已下五百五十人，并赐本科及第、出身”^②。

以上所述“贡士”是一种非常宽泛的称谓，是“邦国举贤者于王”之意。这些人或为地方解试合格赴省试人、或为省试合格等待殿试赐第人，属于尚未正式登第的应举者。所以，唐宋时期的科举也可称为“贡举”，《宋会要辑稿·选举》第一卷的标题就是《贡举》。

宋代“贡士”的第二种内涵，就是《皇宋十朝纲要》卷一五《徽宗》之“进士”条目下所载的贡士，如：贡士郑南、贡士俞粟、贡士李邦彦、贡士刘知新等。这类“贡士”并不属于科举制下尚未获得进士身分的举子，而是专指学校三舍升贡之士，属于中央太学与地方州县学贡举试的范畴。有资格参加贡士试的人都是在中央太学内就读的上舍生，负责考试的官员由朝廷临时委派，合格贡士还要经殿试唱名，才能正式释褐授官。大观二年一月，“以吏部尚书余深知贡举，给事中蔡薏、中书舍人霍端友同知贡举，合格贡士五十一人”^③三月，徽宗“赐上舍生十三人及第”^④。贡士试合格者称贡士及第，一般按成绩高低分别赐予上舍及第、上舍出身。如，权邦彦，“崇宁四年赐上舍及第、释褐，授从事郎、青州教授”^⑤。莫廷芬字国华，“未冠入太学，与一时俊彦争名场屋间，籍籍有称。政和六年，赐上舍出身，调单州成武主簿”^⑥。

据此可以论定，宋徽宗朝举行的12次贡士试，是独立于科举试之外的一种选士方法。贡士及第人的恩遇一如进士登第人。宋制，皇帝临轩唱名赐进士后，还要由官方出资举办一系列的庆祝活动，包括赐新进士闻喜宴。同样，贡士及第也由皇帝临轩赐第，并赐闻喜宴。政和二年，“赐贡士闻喜宴于辟雍，仍用雅乐。”^⑦宋代进士经殿试唱名，即释褐授官；同样，贡士经殿试唱名后，也即刻释褐授官，跻身仕途。大观元年，徽宗御崇政殿，“引见上舍生李邦彦等二十六人、孝悌进士三人，赐上舍及第，释褐。以邦彦为承事郎、辟雍博士。”^⑧进士登第人

①《宋会要·选举》七之一五《亲试》，中华书局，1997年。

②《宋会要·选举》七之一七《亲试》。

③《宋会要·选举》一之一三《贡举》。

④《宋史》卷二〇《徽宗纪二》，中华书局，1977年。

⑤（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二四《枢密兼参知政事权公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宋）刘一止：《苕溪集》卷四九《莫国华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宋史》卷一二九《乐四》。

⑧（宋）章如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后集》卷二七《士门·学制类》，四库类书丛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获赐及第、出身、同出身；贡士及第人获赐上舍及第、出身，这是因为只有太学上舍生才能参加贡士试及殿试。而且，贡士释褐人与及第进士一样，都属于“有出身人”，寄禄官前可加“左”字。如，睦州人叶三省，政和三年陈公辅榜贡士及第，绍兴二十五年，官左中奉大夫、直龙图阁^①。按规定，登进士高第者，一任回，即试馆职。大观二年，李邦彦以贡士试第一名赐上舍及第，初授辟雍博士，满任后，授秘书省校书郎（馆职），后仕至太宰（宰相）^②。说明贡士及第人的授官情况，亦与进士及第人相仿。因此说，经贡士试而赐第的“贡士”，与科举试下、尚未赐第释褐的“贡士”有着本质的区别，前者属于“有出身人”，后者则是尚未获得出身的人。两者不能混淆。

贡士试与科举试最大的不同，是在考试方式以及应试人员的构成方面。科举制下，允许天下士子“投牒自举”，经地方发解试、礼部省试、殿试三级考试，合格者即释褐授官。而贡士试则完全面向学校，应试者都是从各级学校考试中脱颖而出的太学上舍生。

宋代的贡士试只限于徽宗一朝的12榜，是当时以学校升贡试取代科举试的产物。崇宁元年，徽宗采纳蔡京的建议，扩大太学建置规模，诏：“天下皆兴学贡士，即国南建外学以受之。”^③外学名曰“辟雍”，专门用于安置各地升贡的外舍生。三年，正式下诏罢州郡发解试与礼部省试法，“将来科场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并决定国家每岁试上舍生（贡士试），取代三年一次的科举试。贡士试亦由知举官负责考校，“如礼部试”^④。随即，国家又颁布《岁贡法》，于地方州县推行三舍法。据记载，当时天下三舍教养人数达二十一万，建屋九万二千馀楹，费钱三百四十馀万缗，米五千五百馀石^⑤。这二十一万生员，先在县学教养，经考试合格后升入州学。州学生以考试成绩为准，先由外舍升内舍，再由内舍升上舍。上舍生再参加升贡试，合格者即由地方解贡，升入中央的辟雍继续教养，“自辟雍升太学，俟殿试命以官”^⑥。崇宁三年，以贡士试取代科举试的新制刚刚颁行，当年并未举行贡士试，而是以徽宗巡幸太学恩，由官员论定郑南等十三人贡士释褐：“崇宁三年十一月甲戌，幸太学及辟雍……官论定之士：郑南、程振、朱丁、叶祖义、汪至平、林徽之等十六人”^⑦。次年，举行了第一次贡士

①（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丁酉”，中华书局，1988年；《淳熙严州图经》卷一《登科记》，宋元方志丛刊本。

②《宋史》卷三五二《李邦彦传》。

③（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二《学校考》三《太学》，中华书局，1986年。

④《文献通考》卷三一《选举考》四《举士》。

⑤（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八《祖宗科举取人·徽宗》，崇宁四年冬十月条转引罗靖《杂记》，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

⑥（宋）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七、丁亥大观元年二月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八《祖宗科举取人·徽宗朝》。

试,“合格贡士三十五人”^①。在三舍升贡法推行过程中,随着教育资源分配不公问题的日益突显,要求恢复科举试的呼声越来越高涨。宣和三年,正式取消贡士试,全面恢复科举试。

值得注意的是,徽宗崇宁三年虽然下诏罢科举,但“三岁大比”的科举考试并没有真正停止。最主要的原因是,徽宗皇帝考虑到众多未能入学、一直在准备科举考试的举子们的利益,不得不继续开科取士,以缓解社会的压力。因此,在崇宁四年的贡士试后,第二年又进行了科举考试,“崇宁五年三月八日,上御集英殿,试礼部奏名进士,得蔡薳以下六百七十一人”^②。到宣和三年正式恢复科举取士之前,先后举行了5次科举试,共取4152名进士。不过,夹在贡士试之间的5次科举试,与罢科举之前和恢复科举之后的科举试仍有所不同,它是将科举试与贡士试合并在一起举行,参加考试的除一般举子外,还有大量的学校贡士,所谓“贡士、宗子上舍与进士,同榜释褐”^③。按规定,经学校升贡者与未经学校而“投牒自举”者的录取比例为七比三。崇宁五年十月,诏:“今举取士,科场三分,学校七分,其贡额仍分年”^④。当年共录取671人,按七比三的比例,经由学校登第者就多达470人。虽然科举试之“进士”与贡士试之“贡士”,两者的身分各不相同,但在科举年内经由殿试赐第人,仍统称为“进士”,没有贡士、进士之分。不过,在一些方志所列的宋进士名录中,都要对“上舍释褐”出身人加以注明,以示与进士释褐人的区别。除科举年分之外,经贡士试而入仕者,只能称作“贡士”,这点是毫无疑问的。

至此,徽宗朝“贡士”的入仕身份,与“进士”入仕身份之不同,已经十分清楚。正是考虑到这点,马端临在《宋登科记总目》中^⑤,只记录了徽宗朝的进士榜人数,并未将贡士榜的人数统计在内。这也进一步说明,《皇宋十朝纲要》将徽宗朝的“贡士”列于“进士”目下,将贡士榜与进士榜混为一体的编排方式十分不妥,模糊了徽宗朝“贡士”与“进士”之间的界线。故撰此短文,辨明《皇宋十朝纲要》在编撰体例上的失当之处,以期引起学者的重视。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古籍研究所

①《宋史》卷二〇《徽宗纪二》。

②《宋会要·选举》七之三—《亲试》。

③《宋会要·选举》二之一三《进士科》。

④(宋)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卷一六《徽宗朝》,东方学会印。

⑤《文献通考》卷三二《选举》五《宋登科记总目》。